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一 號 創刊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此特令
本報名號定為《中國全國經濟委員會報》
並登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報為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機關報，其內容以宣傳經濟政策為主。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為穩定全國經濟，促進生產建設起見，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主要經濟政策之決定事項。

二、主要經濟計劃及方案之制定事項。

三、全國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之督導事項。

四、特定經濟措施之督導事項。

五、各種經濟部門工作之聯繫事項。

前項規定之事項，全國經濟委員會決定後，應送行政院分別交由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國內富有經濟學識經驗者，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前項聘任委員中，應有七人至十一人專任。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副院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農林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糧食部部長、社會部部長、地政部部長、水利部部長、資源委員會委員長、主計長、善後救濟總署署長、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處，並分設各組辦事。

第五條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秘書四人至六人，組長、副組長各五人，專門委員十八人，均簡派，專員二十人，其中八人簡派，餘選派，技正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其中八人簡派，餘選派，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九人，荐派，組員三十五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

前項人員得向行政院調用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聘請中外專門人員五人至十人為顧問。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因事實上之必要，設特種委員會。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會議甚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向各機關調用資料。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信託局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信託局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執行國策，辦理特種信託保險儲蓄業務，設中央信託局，受財政部之監督，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中央信託局資本由國庫撥給之。

第三條 中央信託局設於首都，並得於國內外業務上必要之地點，設立分局辦事處或約定代理處，但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中央信託局之業務如左。

一、信託業務。

二、保險業務。

三、儲蓄業務。

四、政府指定之其他業務。

第五條 中央信託局之信託業務如左。

- 第六條 中央信託局之保險業務如左。
- 一、政府委託之儲料事務。
 - 二、政府委託之財物經理事務。
 - 三、政府委託之房屋地產倉庫碼頭經營事務。
 - 四、政府委託之平準物價物資收售事務。
 - 五、政府委託之國際貿易事務。
 - 六、政府委託經營之其他事務。

第七條 中央信託局之保險業務如左。

- 一、再保險業務。
- 二、公有產物保險業務。
- 三、公教人員團體壽險業務。
- 四、政府指定之社會保險業務。
- 五、政府指定之其他保險業務。

第八條 中央信託局之儲蓄業務如左。

- 一、政府指定之公教及事業人員之儲蓄業務。
- 二、政府指定之其他儲蓄業務。

第九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信託保險及儲蓄業務，應分別撥定基金，各以獨立會計處理之。

第十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信託保險及儲蓄業務，其資金之運用，應分別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中央信託局設理事會，由財政部指派九人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核定事項。
- 二、超過一定額度之放款投資事項。

四、預算決算之核編事項。

五、高級職員任免之審定事項。

六、關於重慶原則及契約之審定事項。

七、關於本條例其他規定事項。

第十四條

一、關於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

二、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赤背本條例及本局章程之檢舉事項。

四、關於本條例規定及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中央信託局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設副局長二人至四人，由局長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均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信託局長兼理事會，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分辦辦理事務，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局長擇請理事會指定副局長一人代理，並報財政部備案。

一、信託處。
二、購料處。

三、易貨處。

四、儲運處。

五、房屋地產處。

六、產物保險處。

七、人壽保險處。

八、儲蓄處。

九、業務稽核處。

十、祕書處。

前項各處之組織規程，由理事會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信託局設會計處，置會計處長一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九條

中央信託局各處處長、副處長、經理、副經理暨分局處主管人員，均由局長提請理事會同意派充之。

第二十條

中央信託局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營業年度，每年度開始前，應編製開支預算，附具營業計劃，提經理事會通過，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中央信託局以年度終了時為總決算期，應於次年三月底以前，造具左列書類，提經理事會通過，監事審定，呈請財政部備案。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本局所在地地報紙。

第二十二條

中央信託局於每屆決算，就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三十為

公積金，並經理事會決議，監事同意，得酌提職員福利金，其數額應呈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純益中除提公積金暨職員福利金外之餘額，悉數解繳國庫。

第二十三條

中央信託局各項章程，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提經理事會核定，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李彌、關漢卿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趙季平給予四等寶鼎勳章。

此令。

熊新民、韓培棟、楊溫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

此令。

陳明仁、孫立人各晉給三等雲麾勳章。

此令。

潘裕昇給予四等雲麾勳章。

此令。

胡國賓晉給五等雲麾勳章。

此令。

楊履祥給予河圖勳章。

此令。

李式煮、陳祥榮各給予洛書勳章。

此令。

沈家謙、郭仲禱、蔣彤、鄒永遠、陳興耀、趙森嶺、阮平、蔣

純武各給予乾元勳章。

此令。

剛傑璣給予二等空軍復興獎勳章。

此令。

各給予三等空軍復興獎勳章。

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轉撥教育部呈，爲廣東五華縣人張幼生，相助該縣立第三中學開費前建築費壹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察核明令嘉獎等情，會議張幼生慨捐鉅資，興建學校，勵精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轉撥教育部呈，爲河北昌平縣人劉茂如，捐助該縣南

鎮中心國民學校房屋二十四間，計值國幣貳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察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劉茂如慷慨捐輸，興辦學校，勵精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兼駐委內瑞拉國特命全權公使李通俊另有任用，李通俊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梅景周兼中華民國駐委內瑞拉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長謝家聲呈請辭職，謝家聲准予本職。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河南省審計處處長何報孚另有任用，何報孚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審計部審計劉懋初、胡希瑗、安維泰另有任用，劉懋初、胡希瑗、安維泰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處長劉文海、兼審計部江西省審計處處

長王培驥、兼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湯志先、兼審計部湖北省審

計處處長魯岱、兼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處長張承標、兼審計部四川省審計處處長楊宗爛另有任用，劉文海、王培驥、湯志先、魯岱、

張承標、楊宗爛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麗亨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任命劉懋初爲審計部駐外審計兼貴州省審計處處長，胡希瑗爲審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四川省審計處處長，安維泰爲審計部駐外審計兼

西北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王培驥爲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山東省審計

處處長，楊宗爛爲審計部駐外審計兼陝西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任命劉文海兼審計部江西省審計處處長，王培驥兼審計部河南

省審計處處長，湯志先兼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處長，魯岱兼審計部

湖南省審計處處長，張承標兼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楊宗爛兼審

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水熙兼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

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濟棠半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經濟委員會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頤半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秘書，林運仲爲政治委員會專員，林運仲爲政治委員會秘書，張澤銑、劉俊生、郭秉衡爲政治委員會調查研究委員會調查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崔振化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經濟委員會秘書，吳訪之、楊鴻生、陳宗善、萬國波、張琴香、王福、吳士元、盧桂、臺籍外、姚庭樞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經濟委員會秘書，

濟、魯桂英、陳萬瑞、董力平、王慶連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理委員會專員，胡仲偉、周福林、王乃均、劉德忱、陳世昭、陳笑輝、宋可堅、王平、周德瑛、程華、徐雲民、張崑山、黃俊甲、趙輝、蔣惠芳、熊超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秘書，朱懋和、梁雨初、

蔣惠芳、熊超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秘書，韓世質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秘書，韓世質為

行政院呈，請將湯法師一員以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定海縣幹長蘇本善、署浙江金華縣縣長將一員以山東臨邑縣縣長試用，葛子明一員以山東萊陽縣縣長試用，紀肅山一員以山東蒙陰縣縣長試用，趙

鳴、署浙江常山縣縣長張忠永、署浙江浦江縣縣長李佩麟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永年一員以浙江遂昌縣縣長試用，陳國鈞一員以浙江浦江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縣長，許家祿署安徽望江縣縣長，莫萬章署安徽嘉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游鈴權理安徽蕪縣縣長職務，胡國泰權理安徽岳西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長興一員以山東臨邑縣縣長試用，葛子明一員以山東萊陽縣縣長試用，紀肅山一員以山東蒙陰縣縣長試用，趙

鳴一員以山東金鄉縣縣長試用，李紫衡一員以山東樂陵縣縣長試用，汪占一員以山東鄆城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赤新近辰淮津山東諸城縣縣長職務，陳紹亨權理山東恩縣縣長職務，趙子貞權理山東臨朐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漢卿一員以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李榮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松江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李敬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子信爲齊島市教育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家珍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傳譽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慶麟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慶麟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慶麟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慶麟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慶麟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慶麟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慶麟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歲字第46九號（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南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爲擬審計部呈請制定遠都公務人員支給費用劃一辦法，俾爲審核上之依據，請查照轉陳核辦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本案

通經審議，僉以中央黨政機關遠都費用之支給，業經定有辦法，自

可依照辦理，審計部原呈所陳員工旅費一點，其有超過規定限額者，當據有正當理由，得檢具適當憑證，准予核實報銷」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七二八號（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從陸字第一六一九九號呈，為

據外交部呈，以中厄友好條約批準約本，業於本年四月十

九日在厄京基多舉行互換，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請轉呈予以公布，轉請審核公布由。

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厄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通商，為

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特命全權大使保君建

中華民國國政府主席特派

盛鳳翔為全權代表如左：

外交部長涂希緯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驗，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厄瓜多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水陸和好，堅

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

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討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收回。

兩締約國政府不授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在與其他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締約國適用於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於彼此領土以內，關於人身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

兩締約國人民得於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人遊歷居住工作及經營工商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

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會結社出版傳媒與信仰之自由。

關於本條，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國人民之規定。

第六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第七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八條

本條約分締中文西班牙文與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為準。

第九條

本條約應由兩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六日訂於基多

院令

行政院令

三十六年五月五日（補登）
茲將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內增列一款，及修正同條第三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增列一款「（六）聘任委員」，又同條第三項修正為「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輸入隨時管理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各委員中選選指定之」。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追捕犯人特徵：姓名、年齡、籍貫、職業、案由、辦理年月日、處所、處所請繕備考。

張根倉男

葛喜生同

席明德同
義十三約城固

成濟清同

貴州同

法處同

佛坪同

縣司同

同同

謝子英同

頤
羽

清食
同

翔院方地鳳
翔院方地鳳

訴人。合電知照。請法院即檢印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告

本院解字第2922號解釋，據長是否真有司法警察官職權為前提，鉛院院字第三四五八號與院解字第2922號解釋，彼此似有歧異，是否院解字第2922號解釋係將院字第二四五八號解釋變更，而前述僅向鄉公所報案之被害人，不應認為合法告訴，毋庸送達判決，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賜予解釋祇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叩辰有印

南京司法院院長鈎鑒查明司法院所擬之審判規則第十條所謂不服權之人，自係指縣司法處經辦之訴訟案件，第二項規定之告訴人而言，茲有某縣司法處經辦之盜匪案件送請檢判，審核訴訟經過，係由被害人向當地鄉公所報請究辦，嗣後侦查及審判中，均未到庭，復無書狀表示，原審亦未送達開庭決審書，複判審可否逕予進行審判，抑認為原審程序未備，迨知將即決審送被害人收受後再予移辦，如第補送判決，似應認彼害人之司鄉公所報請告為合法告訴，而其先決事件，又應以卽

法令解釋

院解字第三四五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湖南高法院全院大驚，上年辰有伏匪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亂一場。釋法令公報未決，被審人對於盜匪案件被將鄉公所冤辦後，既輕移逐縣，無法處辦理，即應認爲已訴司法機關告訴，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照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自應將該案判決書送達於告

微言而行法斷全無本體。五年以來任凭作祟。所謂無制之法。無能之司。院亂一局。禪法令不能成文決。殺害人對於盜匪案件。報請鄰縣所究辦後。既輕移就。豈可姑處辦理。即應認爲已歸司法機關告訴。欲縣司法處辦理。詒訛補充。照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自應將該案判決書送達於告